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023NBHSWCS094）于2023年 月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内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甲方）委托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乙方）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疗休养策划、行程安排及餐饮、交通、住宿、景点游览等服务工作，为职工疗休养提供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疗休养安全。

三、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的出行安排。

（二）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三）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额度不少于100万元，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四）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需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供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需方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本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作调整，双方也可以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供方向需方提供的疗休养活动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供方原因不能成行，未经需方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除卫生系统内相同线路、时间），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七）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在疗休养活动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

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八）供方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未经需方同意擅自更改服务内容，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一经查实，供方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九）供方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十一）供方为需方提供服务，双方应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 1、承办供方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供方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2、供方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3、签约地点和日期；
- 4、活动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5、活动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6、需要疗休养人员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7、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8、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9、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10、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11、供方应规范经营，不得行贿需方工作人员。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对乙方存在的服务及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不能及时整改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断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2、甲方要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核对并开展疗休养职工满意度调查，对不能完全履约经口头及书面警示后仍未整改或职工满意率低于 50%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履约情况和职工疗休养满意度可作为支付款项及以后年度疗休养招投标的依据。

3、甲方要做教育职工遵守乙方的行程安排、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

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组织安排甲方职工疗休养，确保职工疗休养顺利实施，尽最大能力让职工满意。除不可抗拒原因和甲方原因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或延缓(期)提供服务。

2、乙方要制定并落实每批(团)职工疗休养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确保疗休养职工的人身安全。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或变更疗休养参观地点，不得安排购物环节和地点。

4、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额度为甲方每位疗休养人员投保旅游意外险，保险金额为每人不低于100万元。

5、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餐饮、住宿、景点、车辆、行程等安排工作，必须提供所有批次疗休养的餐饮菜单、住宿宾馆、行程和景点安排、车辆及驾驶员情况、导游情况、保险情况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每次出团前必须向甲方书面报告以上事项的安排情况。

6、乙方安排的随团导游及当地导游必须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必须认真负责，保持信息通畅，做好全程服务工作，不得利用疗休养团队获取不正当利益。

7、乙方必须随时向甲方通报每批次疗休养团队的近况。

8、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疗休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平均分摊给2家供应商)作为预付款；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职工旅游合同、保险单复印件等)，经审核后结算。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万肆仟 元，(¥ 204000 元)人民币。

七、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综合评

价企业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取消乙方五年内参与甲方招投标的资格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等），损失难以鉴定的，乙方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九、转包或分包

-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2.3 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一切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主张乙方违约责任：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三）如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

（四）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当支付逾期金额的部分每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以及其他政策性原因除外。
-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或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